

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自然资源局文件

巴自然资源局字〔2024〕456号

签发人：王晓晖

关于巴里坤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立新能源 三塘湖 20 万千瓦/80 万千瓦时储能规 模+80 万千瓦风电项目临时 用地的批复

巴里坤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立新能源三塘湖 20 万千瓦/80 万千瓦时储能规模+80 万千瓦风电项目临时用地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我局审查，研究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巴里坤县县直辖二国有未利用地 2 公顷，共计 2 公顷作为项目建设的临时用地。

二、该批准临时用地的用途为生活用房，使用期限为 2 年（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）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。如遇国家公共利益、规划建设需要拆迁，应无条件服从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遵守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2 号）相关规定，使用期满之日起一年内，按照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立新能源三塘湖 20 万千瓦/80 万千瓦时储能规模+80 万千瓦风电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》的相关要求，完成土地复垦并申请验收。

五、你单位在施工前按属地管理要求，必须到当地乡（镇）政府备案登记并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。

六、临时用地的四至范围详见《立新能源三塘湖 20 万千瓦 80 万千瓦时储能规模+80 万千瓦风电项目临时用地勘测定界资料汇编》。



2024 年 12 月 31 日